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u>事 項</u> (提出事項的日期)	<u>進度報告</u>	<u>負責部門/單位</u>
1.	<p>要求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另一草地的範圍供市民使用</p> <p>要求優化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以增加休憩場地</p> <p>(2008年11月6日)</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顧問公司標書製作經已完成，將進入招標程序。</p> <p><u>民政事務總署</u> 顧問公司已完成標書製作，準備招標。</p> <p><u>水務署</u> 水務署已同意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另一草地，並會積極配合有關部門的申請。水務署已大致同意政務總署顧問公司提交的設計細節。</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策劃事務組)</p> <p>民政事務總署</p> <p>水務署</p>
2.	<p>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p> <p>(2009年2月19日)</p>	<p>新維園泳池場館的地基工程經已完成，現正進行泳池場館的地庫及地下結構工程。按現時的估計，新的維園游泳池場館（即第一期工程）預計可如期於2012年年底完成。</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策劃事務組)</p>
3.	<p>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p> <p>(2009年2月19日)</p> <p>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p> <p>(2010年6月11日)</p>	<p>根據委員會於2011年3月的第八次會議上決定，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會議日期為2011年9月。</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策劃事務組)</p> <p>發展局</p> <p>規劃署</p> <p>港島東區地政處</p> <p>水務署</p>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進度報告	負責部門/單位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政府產業署  運輸署  機電工程署  政府化驗所  建築署
4.	美化港鐵天后站至永興街一段區域景觀 (2008年9月4日)	房協已參考委員在1月27日會議中所提及的意見開始有關工程，詳情及工程進度將於6月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滙報。	香港房屋協會
5.	杏花邨30座臨車場發展方向 休憩 及 停車位 (2011年3月31日)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動議，將對工程的發展規模有所影響，相關部門須再作探討各可行方案。</p> <p><u>運輸署</u> 現階段對該臨時停車場永久用途沒有定案，本署不會反對保留該臨時停車場，直至落實該臨時停車場的永久用途。</p> <p>期間本署向杏花邨商場管理公司及杏花邨物業管理公司查詢兩個分別在杏花邨商場內及近盛民里的多層停車場的空置率。根據杏花邨商場管理公司提供的數據，在最近三個月在通宵過夜時段在杏花邨商場停車場大概平均有170個空置車位；而杏花邨物業管理公司暫時未有回覆，本署已再去信跟進。</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策劃事務組)  運輸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事 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事項的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進度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負責部門/單位</u></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該土地現為臨時公眾停車場，其租期始於去年3月1日，為期一年，其後按季續租。倘若有關部門落實發展方案，本處會按該租約條款，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現時的租約，並會安排撥地，以配合部門的發展工程。</p> <p><u>規劃署</u> 有關地點位於《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的「其它指定用途」註明「地下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內。根據圖則的規定，「休憩用地」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均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本署對這項建議持開放態度。</p>	
6.	<p>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2011年3月31日)</p>	<p><u>運輸署</u> 相關的運輸指引已列明加設行人上蓋的標準，因此未能以本署資源支持此方案。然而本署不反對委員會以其他資源進行工程。</p> <p><u>路政署</u> 根據運輸署的研究，這樓梯的行人流量約為每小時300人次遠低於可支持加設行人上蓋的每小時4000人流。由於路政署的資源是用作興建那些有效率地改善現有道路系統的項目，因此現時路政署並不預算建造或協助建造這樓梯上蓋。</p> <p>本署於不建造這樓梯上蓋的立場相當清晰，因此並不打算於六月九日派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敬請原諒。</p> <p><u>東區民政事務處</u> 經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路政署</p>	<p>運輸署</p> <p>路政署</p> <p>東區民政事務處</p> <p>港島東區地政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事 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事項的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進度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負責部門/單位</u></p>
		<p>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後，東區民政事務處取得的跟進資料及意見如下：</p> <p>現有樓梯長約63米、闊約2米，建於登記斜坡之上。土力工程處表示加設樓梯上蓋會改變斜坡的荷載狀況，在推行工程計劃前必須進行斜坡穩定性評估。若斜坡的抗滑安全系數未達設置上蓋的指標，便要進行相應的斜坡加固工程。涉及的斜坡面積約1,000多平方米，上蓋面積約126平方米，進行穩定性評估、斜坡加固和加設樓梯上蓋三項工程的預計費用約500萬元或以上。</p> <p>現有樓梯由路政署建造，樓梯及相關的登記斜坡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沒有處理土力工程方面的技術人員，議會若透過撥款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穩定性評估、斜坡加固工程和加設樓梯上蓋工程，當斜坡上新增區議會的設施後，議會或需承擔斜坡日後的維修和管理責任及相關支出。</p> <p>總的來說，此項工程建議的規模頗大，涉及工程造價和斜坡日後的維修、管理責任並開支等多個問題。委員可進一步研究並確定會否完全承擔擬議工程所需費用及日後的經常性開支，據此以委託適當的工程代理人。</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該段連接柴灣道及泰民街休憩處的樓梯，為公共道路。本處對興建行人上蓋的建議並無意見。</p>	